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聲抗字第31號

抗 告 人 王世國

相 對 人 王思蓉

關 係 人 王思茜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王思蓉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再抗告人對
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月5日所為第二審111年度家聲抗字第31
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（一）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
法之規定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
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
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
抗告，準用同法第3編第2章之規定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
定有明文。（二）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
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
再抗告人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
人之委任狀；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
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
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於法不合，茲命再抗
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昭蓉

法官 姚重珍

法 官 王兆琳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5 書記官 施盈宇